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 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（論壇）注意事項
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舉辦國際研討會（論壇），以增進本院與國際學術界、藝文界之交流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（一）本類申請案屬「梯次徵件補助」範疇，須由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，且申請人須為活動負責人。
- （二）本類申請案須以系所為單位，每系所每一年度補助以一次為原則。
- （三）根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之辦法規定，本院各系所舉辦國際研討會，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或以自籌經費方式辦理。如經費不足，則可依〈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「春之清華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〉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須規劃系所配合款辦理。

三、申請流程與時間：

- （一）由院內專任教師檢具完整申請書與計畫書提交系所初審，系所審核彙整後，於各梯次徵件截止日前提送本院。
- （二）第一梯次：徵件時間為前一年度九月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十五日前辦理之活動。
- （三）第二梯次：徵件時間為當年度二月至四月三十日止，申請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十日前辦理之活動。

四、送審資料：

- （一）須檢附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四-1）及完整計畫書（如附件四-2）到院審查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之舉辦目的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使用規劃、預期效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或附件。
- （二）凡遞送申請文件逾期、檢附資料不全、未經正式程序之案件，本院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：

- （一）具有論文審查發表之國際研討會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；一般邀請講演之國際論壇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（國際之定義為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）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。）
- （二）經費預算可編列校內學生工讀金，但不得編列臨時工資支付、設備購置費、專兼任助理薪資、參觀訪問費用。
- （三）經費編列標準參照〈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〉辦理。

六、活動執行、核銷與結報：

- (一) 受補助案件應依〈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「春之清華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〉第三點之規定辦理變更、核銷與結報。(結案格式如附件四-3)
- (二) 如申請本類案件並依〈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「春之清華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〉審查通過者，如未於申請審查期間提交向外申請補助之證明，則須在活動執行首日起算之兩個月以前提出向外申請補助之證明，始得動支經費。
- (三) 本類受補助案件，核定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制，若有餘款須全數繳回，不得留用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